

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以下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6 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4. 本次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电子文件、视频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材料及电子文件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视频资料均为原始资料且未经剪辑、修改或加工；并且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集本次股东会。2026年8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现场及网络投票程序、表决权、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2.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1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公司于本次股东会召开15日前由公司董事会发布了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的事项等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的查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17,891,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08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505,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

2.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提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提名袁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18,082,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45,9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382%。

表决结果：袁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提名张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18,082,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45,9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380%。

表决结果：张越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提名赵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18,08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45,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386%。

表决结果：赵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古时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18,082,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45,9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382%。

表决结果：古时银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提名赵爱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18,082,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45,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379%。

表决结果：赵爱清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提名季至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18,082,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45,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379%。

表决结果：季至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_____
朱金峰

经办律师： _____
孙 冲

朱金峰

2026年 9月10日